司法部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张维

立足新发展阶段，努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努力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努力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聚焦经营主体所需所盼，努力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努力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这种种努力，正是司法部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的具体体现。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月6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介绍了司法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立法领域硕果频出。去年以来，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司法部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制定修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行政法规，着力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环境。完成审查修改会计法、统计法、增值税法、关税法等法律草案，推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等行政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制定修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进展顺利。根据国务院部署，司法部已完成对现行有效600多部行政法规的集中清理，并组织开展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重点清理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违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和内容。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司法部正牵头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全面清理，旨在消除隐性壁垒，减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推进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卓有成效。去年司法部报请国务院部署开展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依法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执法不规范等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特别是重点加强涉及企业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同时，还报请国务院取消和调整9个领域33个罚款事项，起草并由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法律服务方面获得显著成绩。司法部深入开展面向企业的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契约精神，努力营造诚信守约的市场环境和氛围。持续深化公证减证便民，向社会公布规范33类81项证明材料清单，删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116项，有效解决循环证明、无谓证明等问题。加强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目前已建立各类商会人民调解组织3600多个。

涉外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司法部加快健全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有关部门一起做好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审查修改工作。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支持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地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强化律师、公证、商事调解等方面的涉外法律工作。

新征程已经开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上作出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部署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对司法部来说，全会部署的这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既是重要任务，更是重大使命。”王振江表示，司法部将紧扣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加自觉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要履行好中央依法治国办设在司法部这一重要职责，统抓协调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涉外法治各环节改革，实现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发展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王某军等42人与鄂州某建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等7件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聚焦特定群体，持续做好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在王某军等42人与鄂州某建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将矛盾化解工作贯穿办案始终，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在尹某凤等4人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协助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认定欠薪事实，为农民工群体起诉维权提供帮助，使其通过诉讼程序维护合法权益。在张某金与慈溪市某门窗厂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浙江、四川两地检察机关依靠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从案件线索移送、协作调查取证、联合办案、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搭建对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跨区域平台。

近年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办案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仅2024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支持起诉案件4.9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3万件。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及成效已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要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的要求，找准民事检察履职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以印发典型案例为契机，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工作理念，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发展，扎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名经济犯罪嫌疑人被从柬埔寨押解回国

本报讯 记者**张晨** 9月6日，在中国驻柬埔寨使馆、中柬执法合作协调办公室和柬埔寨执法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公安部“猎狐行动”工作组将5名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等提供资金转移支持的犯罪嫌疑人，从柬埔寨押解回国。

自2023年6月起，犯罪嫌疑人秦某等5人在柬埔寨以招募兼职、办理贷款为由，在网上招揽百余名国内人员，通过刷卡转移资金后购买虚拟币的方式，为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转移、洗白赃款，从中非法获利。2023年9月，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对秦某等人依法立案侦查。

为躲避公安机关的追查，秦某等人在柬埔寨境内不断更换居住地。对此，公安部“猎狐行动”办公室加大指导力度，上海公安机关通过国际警务合作渠道向柬埔寨执法部门通报秦某等人相关情况，提出追逃请求。今年6月，柬执法部门一举抓获该5名犯罪嫌疑人，随后决定将其遣返回中国。9月6日，公安部“猎狐行动”工作组将秦某等5人押解回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部“猎狐行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境外不是法外，中国公安机关将不断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持续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 更好发挥全面依法治国“助推器”作用

专家解读《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 本报记者 张维

施行于2002年1月1日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在22年后迎来“变身”。对其修订后形成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8月30日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扩大监督范围、明确审查方式、充实审查事项、健全审查程序、完善纠错方式，有力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对于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将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全面依法治国‘助推器’作用。”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马怀德说。

仅仅两字之差 强化审查功能

备案审查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

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多次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是政府备案审查的重要内容。2024年修订通过的国务院组织法中也规定，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

“原《条例》施行22年以来，对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王锴评价称。仅2023年，司法部就代表国务院依法主动逐件审查备案的法规规章3021件，对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问题的法规规章作出处理，纠正了36件规章。此外，督促5个部门取消和调整6件规章中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在王锴看来，这些工作都切实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但是，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立法法两次修改对备案审查制度作了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专门作出决定，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还面临着备案审查程序不够完善、审查事项不够全面、有关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等新情况新问题。

《条例》的出台，正是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王旭认为，《条例》突出问题导向，以“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为主线，合理吸收理论和实践成果，与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等保持了一致，并形成了协同、贯通的强大合力，既完善了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备案审查制度体系，也在整体上提升了有中国特色的备案审查制度的治理效能。

而《条例》与原《条例》名称中的“审查”两字之差，也足以说明变化之关键所在。如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国家监察与反腐败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曹鎏所说，《条例》强调“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强化备案后的审查功能，为深入推进新时期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 保障人民权益

《条例》加强了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是《条例》的一大亮点。

马怀德认为，备案审查通过监督纠错传导压力落实责任，确保法规规章不踩“红线”不越“底线”，力促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以法治方式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条例》加强了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特别是明确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查事项，将更好发挥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压舱石”作用。

《条例》还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要求，从立法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切入强化规章规定适当性的审查，要求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注重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将更好发挥备案审查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捍卫者”作用。

“备案审查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马怀德说，近年来，公民通过提起审查建议推动法规规章修改的情形越来越多了，人民群众与备案审查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了。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纵深推进，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的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将会成为越来越多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选择，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也将成为备案审查的重要“标签”。

在王锴看来，《条例》的上述有关听取意见等规定，也是在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对国家立法和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

完善标准体系 注重精准纠错

备案审查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被赋予了更高的新使命，要更好发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法律、行政法规贯彻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制度作用，需要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标准体系。

为此，《条例》提高了备案环节的标准化程度和流程更新。例如，完善了备案范围。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纳入备案范围，与立法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完善了相应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主体的法律表述，做到了在报备机关权限内对备案对象的全覆盖。同时增加了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这项规定一来压实了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责任，防止报备工作的漏洞，二来有助于国务院掌握工作全局，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均衡发展，也有利于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准确报告相关工作。”王旭说。

曹鎏注意到，《条例》丰富了备案审查方式并强化了纠错的精准性和震慑性。为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的科学性和效能性，《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分别规定了备案审查的主动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和移送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及其适用条件。同时，针对实践中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违法性质和程度的不同，《条例》专门对备案审查结果作了类型化的规定。

如何将《条例》落到实处，是接下来的重要工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体系的完备化还需要配套地方制度的发展完善。”曹鎏说，按照《条例》要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必要尽快修订或者出台具体制度，以落实好对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职责，并同步解决好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制的衔接问题。加强科技保障，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修订发布《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分为总则、案件定义、信息报送、机构处置、监管处置、监督管理、附则等七章，共四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聚焦防范化解实质性风险。突出金融业务特征，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优化案件管理流程。前移案件管理工作重心，合理设置案件管理各环节时限要求，提升案件管理质效。三是强化重大案件处置。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对金融机构各级负责人案件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对重大案件调查、追责问责、案情通报从严要求，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四是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案件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阻断犯罪链条和风险外溢。

成都中院发布两个白皮书

介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家事审判情况

本报成都9月6日电 记者**杨傲多**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对外发布《成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3年）》和《成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白皮书（2021—2023年）》，呈现近三年来成都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3年）》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涉离婚纠纷引发的衍生案件逐年减少，校园安全纠纷案件逐年下降，涉未成年人权益的行政案件呈波动下降趋势。

《成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白皮书（2021—2023年）》显示，2021年至2023年，成都家事案件呈现出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案件类型多样、涉财产纠纷的上诉率呈上升趋势等特征。家庭财产的形式日渐复杂、性质认定与分割难度也逐渐增大。同时，调解和撤诉结案的家事案件增加，案件平均在院时间缩短，引发的衍生案件减少，一定程度体现了家事审判柔性、实质解决纠纷的工作成效。

山东汶上检察打造“汶检和枫”轻罪治理体系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刘淑宁 胡云龙**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鲁枫和畅·汶检和枫”轻罪治理体系，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建设“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推行“一站式”诉讼模式新做法。

在高效办案方面，汶上县检察院组建轻罪案件和速裁案件办案团队，邀请公检法司集体进“站”，实现“轻案快侦”“轻案快诉”“轻案快判”。检察环节平均办案用时缩短至5天，比同期办案时间缩短29%，破解了“小案不简”“简案不快”的堵点和痛点。

在证据标准方面，该院与公安、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工作指引，规范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全流程”，在证据标准不下降的前提下开启轻罪案件办理“快车道”。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以『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契机，给岭南小学的师生们送去《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图为检察干警给教师们讲解书籍内容。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李雯 本报通讯员 秦好欢 周利娇 摄

宁波北仑加快推进电动车智能充电桩建设

今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建设，扎实做好充电桩加装和改造工作。

该区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各街道全面摸排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及是否存在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情况。同时，多次召开协商会议，充分了解居民充电、停放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充电桩安装计划；以小区架空层“还民行动”为契机，取消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等功能区，将其打造成居民休闲锻炼的活动场所。通过摸排得知，全区需新增充电点位897个、充电设施9252台。截至目前，已新增充电点位340个、充电设施3700台。

接下来，北仑区将积极推动技防措施运用，最大限度消除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入室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赵敏翘

黑龙江海林法院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近年来，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契机，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在全市125个社区、村屯推广“龙法和”云法庭解纷系统，实现立案、交费、开庭、送达“码”上办。二是定期召开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工作会议，制定解纷导图，采用“调解员+法官+法官助理”模式在线调解纠纷。三是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建立健全“点对点”联系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王兴佳

洛阳检察强化典型选树激发干警活力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周晓东** 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把充分发挥好先进典型、专家人才的示范带头作用，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通过连续三年开展“出彩洛检人”评选活动，在全市检察机关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仅2023年以来，就有6个集体、4名干警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43个集体、90名个人受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表彰。

洛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封勇介绍说，通过强化典型选树工作，将讲担当、重实绩、求极致作为选树评价标准，科学制定评选标准，规范评选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真正选出经得起检验的先进典型，进而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活力。在先进典型选树工作中，持续推进政治业务深度融合，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在全市检察机关形成“争办精品案件、争做融合标兵”的良好局面。同时，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院党组通过组织先进典型座谈会、报告会，利用“洛检微课堂”“师傅带徒弟”等平台，让先进典型为全市检察干警授课，帮助全体干警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白山供电应用数字平台提升抢修服务质量

近日，国网白山供电公司开发并应用城市配电网抢修数字化平台。该平台通过5G网络实时传输电力故障现场实景视频，集信息互联互通、抢修数据备份存储、智慧化现场管控于一体，具有信息传送、轨迹回放、围栏管理、精准判断故障点等多项功能，可对作业队伍位置定位、故障点定位、抢修路线路况、抢修作业进度、抢修人员生命体征等信息进行全景监控，实现信息共享和高效协同作业。

发生电力故障后，客服工作人员可通过平台，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传递真实准确的现场情况，在提高停电和故障信息发布效率的同时，增强公众对抢修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抢修人员可通过平台精准定位故障位置，缩短查找和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提升抢修服务速度和质量。此外，该公司管理人员还可通过平台，对工作人员抢修和服务行为进行远程全过程观看和监督，让作业行为更安全、服务行为更规范。针对疑难复杂、现场无法精准判断、具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故障，专业技术团队可通过平台进行实时远程“会诊”，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快捷的抢修方案和抢修措施，实时传递到故障现场，让复电更迅速、市民更满意。

接下来，白山供电公司将依托城市配电网抢修数字化平台，高效推进抢修复电工作，切实保障电力可靠供应，满足居民用电需求。

赵洪涛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